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600111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陈宁宁、刘志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授权委托易尚聪、燕洪全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玉林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含善代为表决。

1.3 公司董事长崔臣先生、总经理孟志泉先生、财务总监杨颖女士、财务部部长王永中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公司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HI-TECH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IMBREHT

2.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稀土高科

股票代码：600111

2.1.3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邮政编码：01403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reht.com>

电子信箱：[rareearth@public.hh.nm.cn](mailto:rareearth@public.hh.nm.cn)

2.1.4 法定代表人：崔 臣

2.1.5 董事会秘书：张日辉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联系电话：(0472) 2207525 2207799

传 真：(0472) 2207788

电子信箱：[security@reht.com](mailto:security@reh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稀土高科证券部

2.1.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9月12日

注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700035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5024070146362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 2.2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流动资产	770,397,835.74	693,981,998.38	11.011
流动负债	802,342,573.00	719,828,195.99	11.463
总资产	2,114,738,974.06	2,056,122,529.53	2.85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32,825,073.83	1,125,617,809.50	0.640
每股净资产	2.806	2.788	0.64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25	2.608	0.65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7,207,264.33	12,586,900.40	-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1,300.07	12,514,176.91	-49.49
每股收益	0.018	0.031	-41.94
净资产收益率(%)	0.636	1.128	-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749.95	61,546,984.87	-67.92

说明：上半年，稀土分离产品的市场价格稳中略有回升，但能源、化工材料的市场价格仍在高位运行，运输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在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下，稀土企业环保投入普遍加大，致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效益普遍下降，合并净利润同比下降42.74%，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7.92%。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060,519.25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56,168.6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637,960.26
所得税影响数	-156,346.64
合 计	885,964.26

说明：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和支出；

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2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91915户。

3.3 报告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股东性质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91705740	47.49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0	49000000	12.14	未流通	无	境外法人股
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7368260	4.30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31	224017	0.055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5. 解天伟	210000	210000	0.052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6. 莫海	0	201350	0.050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7. 周跃军	17882	200082	0.050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8. 李战武	40900	190600	0.047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9.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1980	143337	0.036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10. 莫财龙	40000	130000	0.032	流通	不详	公众股

说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做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

前三大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和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未上市流通股份，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至第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与前三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3.4 报告期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017	A股
2. 解天伟	210000	A股
3. 莫海	201350	A股
4. 周跃军	200082	A股
5. 李战武	190600	A股
6.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43337	A股
7. 莫财龙	130000	A股
8. 张宛君	129000	A股
9. 周国华	117000	A股



10. 张运生	115500	A 股
---------	--------	-----

说明：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崔 臣	董事、董事长	16020	38020	津贴、奖励
陈宁宁	董事、副董事长	9900	9900	----
孟志泉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
刘志忠	董 事	8800	16800	津贴
燕洪全	董 事	8800	16800	津贴
张 忠	董 事	5000	13000	津贴
易尚聪	董 事	0	0	----
李学舜	董 事	0	0	----
杨 颖	董事、财务总监	800	800	----
胡玉林	独立董事	2000	2000	----
班 均	独立董事	0	0	----
李 刚	独立董事	0	0	----
李含善	独立董事	0	0	----
赵占斌	监事、监事会主席	16660	16660	----
胡治海	监 事	3640	3640	----
张君强	监 事	5000	5000	----
于永江	监 事	0	0	----
赵治华	监 事	2000	2000	----
张洪涛	监 事	0	0	----
滕 云	监 事	100	100	----
王晓铁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794	16794	----
刘忠涛	副总经理	16660	16660	----
张日辉	董事会秘书	0	0	----
赵生平	副总经理	5600	5600	----
刘 义	副总经理	7400	7400	----
李金玲	副总经理	0	0	----
洛朝阳	总经理助理	8840	8840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是利用董事津贴和政府奖励，认购公司流通股份所致。上述人员的股东账户均已办理锁定。

### 4.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 4.2.1 报告期内董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2005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预案》,同意提名崔臣、陈宁宁、孟志泉、刘志忠、燕洪全、张忠、易尚聪、李学舜、杨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玉林、李含善、班均、李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崔臣、陈宁宁、孟志泉、刘志忠、燕洪全、张忠、易尚聪、李学舜、杨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玉林、李含善、班均、李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宁宁女士、孟志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4.2.2 报告期内监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2005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的预案》,同意提名赵占斌、于永江、张君强、滕云、赵治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0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赵占斌、于永江、张君强、滕云、赵治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会议选举胡治海、张洪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占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4.2.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崔臣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孟志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日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孟志泉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晓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刘忠涛先生、赵生平先生、刘义先生、李金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洛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稀土生产所需的化工原燃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煤电供应和运输紧张,公司生产经营仍然存在较大的成本压力。进入二季度,部分稀土产品价格略有回升,稀土市场有所转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行利润预算管理,降低化工原燃材料的消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1,473.90万元,净资产113,282.5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859.39万元,实现净利润720.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974.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



力电池有限公司，一方面继续督促美方加快生产线设备调试进度，争取两条生产线尽快投产。另一方面，在包头市科技局的大力支持下，将生产线的关键零部件所存在的问题列入包头市 2005 年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在国内、外进行公开招标，并最终确定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SHNOH INDUSTRIAL CO. , LTD)为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期为一年。项目实施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及美国合作方的支持。目前，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正在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进行有关文件的签署和技术方案的制定。

### 5.2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 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情况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 率(%)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分行业						
矿产品加工	91,207,409.06	65,191,166.91	28.52	-35.36	-36.93	1.77
新材料应用	252,550,073.70	249,977,477.04	1.02	34.76	45.94	-7.58
其中：关联交易	44,153,102.58	41,593,076.23	5.80	-32.17	-24.20	-9.90
分产品						
稀土精矿	49,261,720.84	25,754,027.66	47.72	144.20	134.60	2.14
氧化镨钕	46,165,658.13	48,119,949.07	-4.23	112.32	151.00	-16.06
贮氢合金粉	74,747,281.99	69,637,063.75	6.84	93.71	106.95	-5.96
其中：关联交易	13,190,645.30	12,181,052.95	7.65	-30.87	-23.11	-9.33
关联交易的 定价原则	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的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以双方协议价为准。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540.53 万元。

说明：1、上半年，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矿产品结构略有调整，其中稀土精矿的外销量增加，碳酸稀土的外销量减少，致使矿产品行业的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2、由于贮氢合金粉和氧化镨钕市场需求增加，使得新材料应用行业收入增加。但原燃材料、能源、运输价格仍处于高位，新材料应用行业的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毛利率同比下降。



### 5.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376,128,194.68	10.89
国外市场	52,465,656.79	-13.35

### 5.4 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项 目	报告期利润构成		上年同期利润构成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54,404,726.71	866.84	70,625,857.19	374.01	131.77
其他业务利润	1,475,456.82	23.51	127,449.64	0.67	3383.17
期间费用	49,833,584.87	794.01	53,768,757.91	284.74	178.86
利润总额	6,276,217.18	100.00	18,883,581.34	100.00	0.00

说明：由于本报告期化工原燃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电力供应和运输紧张，环保投入加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

5.5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6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情况

5.8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稀土生产所需要的化工原燃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煤电和运输供应仍较为紧张。

上半年，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稀土生产厂家监控力度加大，公司环保投入相应增加，使生产成本有所提高。

5.9 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5.9.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5.9.2 报告期不存在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完善。

2005年4月29日，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建立和修改有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 6.2 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200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股利，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半年度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6.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仲裁事项

## 6.4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6.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0元/吨	12,268,952.40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包钢选矿厂	尾矿	协议	12元/吨	9,901,484.88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包钢选矿厂	环水	协议	0.225元/立方米	205,304.07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水	包钢给水厂	水	协议	0.86元/立方米	897,167.57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协议	0.34元/度	5,302,065.78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气	包钢热电厂	蒸汽	协议	10元/吉焦	2,237,535.60	1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销售商品	广东中天瑞稀稀土新材料公司	钕氢合金、混合稀土金属	市场价	-	35,475,955.01	29%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天骄青美稀土新材料公司	镨钕稀土钨化合物	市场价	-	3,843,350.00	9%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	氧化钕、镨钕氧化物	市场价	-	15,901,921.00	24%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	镨钕氧化物稀土	市场价	-	184,000.00	16%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接受劳务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仍然是按照双方签定的有关协议、合同的规定，参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价执行。

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是包头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是本公司进行稀土生产的基本原料。公司的水、电、汽供应，仍然执行与包头钢铁（集团）公司



签定的水、电、汽供应合同。

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水、电和汽等动力供应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长期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和中断动力供应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稳定生产和利润实现的必要条件。

#### 6.6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0.00	1,804,797.21		
合计		0.00	1,804,797.2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为0元，余额为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清理辖区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5]8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催收被占用资金，力求在年内收回。

#### 6.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7.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6.7.2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内蒙古稀土测氢合金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2,000	连带责任	24个月	是	是
内蒙古稀土测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2004年3月	3,000	连带责任	18个月	是	是
内蒙古稀土测氢合金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1,000	连带责任	24个月	否	是
内蒙古稀土测氢合金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3,000	连带责任	24个月	否	是
内蒙古稀土测氢合金有限公司	2005年4月	2,000	连带责任	24个月	否	是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月	430	连带责任	24个月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万元)				5,430		
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6,43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6,430		
违规担保总额(万元)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8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万元)	6,430
-----------------------	-------

根据 200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18 个月、24 个月。2004 年 3-7 月，上述三家公司实际办理贷款 6,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三家公司的贷款中有 5,000 万元已到期，贷款担保履行完毕；1,000 万元贷款仍在贷款期限内，贷款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0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为满足上述内蒙古稀奥科三家公司及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内蒙古稀奥科三家公司担保 8,500 万元、为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43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其中，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已办理 5,000 万元贷款，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 430 万元贷款，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未办理贷款。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4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C17 版和《上海证券报》C5 版《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7.3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6.8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6.9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6.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及索引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C17 版和《上海证券报》C5、C7 版。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C18 版和《上海证券报》C7 版。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C41版和《上海证券报》第85版。

《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C41版和《上海证券报》第85版。

##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7.1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7.2 会计报表（附后）

### 7.3 会计报表附注

#### 7.3.1 公司简介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1998年5月22日召开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万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674,000元，业经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以内国正发验（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年8月7日由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03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高科技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产品出口、生产、销售冶金和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公司于1997年5月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1999年4月被国家科委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7.3.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成本位币记账，期末将



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差额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现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已核销的坏帐收回时，计入坏帐准备。

##### （2）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账龄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分析估计。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1 年）	10%
2-3 年（含 2 年）	20%
3-4 年（含 3 年）	40%
4-5 年（含 4 年）	80%
5 年以上（含 5 年）	100%

（4）除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等情况下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确实无法偿还的；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的；

债务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导致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的。

####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中大宗原材料（如强磁中矿、尾矿）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他材料的购入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的使用与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入账。

按所收到的处置短期投资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其中：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确定；2)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4)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处理；5)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理；6)长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在债券持有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其中：1)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确定；2)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4)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处理；5)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及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超过 50%或实质上对被投资企业有经营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理。7)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6 月月份 3 月 17 日财会[2003]10 号文《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解答(二)》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分享被投资企业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 10 年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本公司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不作追溯调整，对其余额在规定的剩余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直至摊销完毕为止。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及计价：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评估入账的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计价，其他均按历史成本法计价。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预留 3%残值)计提折旧，分类及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45 年	12.13%---2.16%
专用设备	5---30 年	19.40%---3.23%
通用设备	4---18 年	24.25%---5.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期末对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在建工程按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方法：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摊销方法：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该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方法：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该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 15、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期当期的收入并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提供劳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认。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第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政部财会工字（1996）第2号文《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复函》要求，对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或虽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母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在10%以下的，则不予合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与母公司所采用的相一致。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公司内部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及其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均已相互抵销。

#### 18、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法定公益金10%；



(4)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 7.3.3 税项

增值税：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额，稀土精矿税率 13%，其他产品税率 17%。

营业税：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和 3%计算缴纳。

所得税：

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函(1992)169号《国务院关于增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函(1994)113号《关于包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发展总体方案及两项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1994)4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和财政税收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文件，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包开管发(2001)7号《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的精神。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所得税款前五年全额退还，第六至十年由开发区财政按所征收所得税款的 50%返还企业。(本期为第八年，按所征收所得税款的 50%返还)，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号《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公司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已交纳，所得税汇算经税务机关认定。本期所得税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

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内政发[2001]60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发[2002]3号文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日起(即 2003 年 8 月 15 日)所得税免征五年；

控股子公司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税率；

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税率；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盈利年度之日起执行两免三减所得税税收政策，其中：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仍为亏损，其余两个子公司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仍未正式投产。

### 7.3.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1,300 万美元	80,721,209.14 元	75%	合并报表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正负极板	1,600 万美元	99,331,171.72 元	75%	合并报表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1,600 万美元	99,330,134.76 元	75%	合并报表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	3,252 万元	13,703,600.00 元	33.3%	合并报表



有限公司	的生产、销售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3,425万元	24,915,000.00元	40%	合并报表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1,000万元	3,800,820.00元	25%	合并报表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50万元	450,000.00元	90%	合并报表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5万美元	5,224,666.87元	50.50%	合并报表

### 7.3.5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未注明母公司字样为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除有专项说明外其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期末数指 200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期初数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 币	汇 率	人 民 币	原 币	汇 率	人 民 币
现 金			1,099,084.91			226,819.97
银行存款			105,052,228.78			58,511,294.82
其中:美元	43,398.38	8.26959	358,886.62	36,807.27	8.2766	304,638.02
其他货币资金			41,250.00			2,400,000.00
其中:美元						
<u>合 计</u>			<u>106,192,563.69</u>			<u>61,138,114.79</u>

####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基金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股权投资	306,075.00	300,000.00
委托贷款		
合 计	406,075.00	400,000.00

注：20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资、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518,608.47	57,124,442.59
商业承兑汇票	1,581,950.00	280,000.00
<u>合 计</u>	<u>102,100,558.47</u>	<u>57,404,442.59</u>

#### 4、应收利息

##### 合并

注：应收利息合并时已抵消

##### 母公司



债务单位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314,059.80	6,915,352.16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15,795,236.39	13,358,566.79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805,498.11	13,371,115.29
<b>合 计</b>	<b>39,914,794.30</b>	<b>33,645,034.24</b>

## 5、应收账款

### 合并

(1)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246,014.64	83.42	5,880,176.66	86,947,785.13	79.19	4,317,489.96
1—2年	12,463,833.44	9.18	1,246,056.39	10,110,525.45	9.21	1,011,052.54
2—3年	7,858,334.39	5.79	1,571,666.88	10,484,239.41	9.55	2,096,847.92
3—4年	1,277,276.34	0.94	510,910.54	1,428,933.24	1.30	571,573.30
4—5年	98,612.53	0.07	78,890.02	41,034.55	0.04	32,827.64
5年以上	810,513.09	0.60	810,513.09	781,013.07	0.71	781,013.07
<b>合 计</b>	<b>135,754,581.43</b>	<b>100.00</b>	<b>10,098,213.58</b>	<b>109,793,530.85</b>	<b>100.00</b>	<b>8,810,804.43</b>

(2) 该项目中欠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 46,828,505.00 元, 占总额的 34.49%。

(3) 该项目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7。

(4) 该项目应收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7,613,422.58 元, 本期收到 2,100,000.00 元, 期末余额 5,513,422.58 元, 占总额的 4.06%, 账龄为 2—3 年。

### 母公司

(1)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565,511.87	62.55	1,378,275.59	29,700,348.05	59.95	1,485,017.41
1—2年	7,685,552.15	17.44	768,555.22	9,085,543.64	18.34	908,554.36
2—3年	7,444,499.39	16.89	1,488,899.88	9,389,259.79	18.95	1,877,851.96
3—4年	822,376.32	1.87	328,950.53	812,376.32	1.64	324,950.53
4—5年	11,534.53	0.03	9,227.62	1,534.55	0.01	1,227.64
5年以上	543,575.43	1.23	543,575.43	553,575.41	1.11	553,575.41
<b>合 计</b>	<b>44,073,049.69</b>	<b>100.00</b>	<b>4,517,484.27</b>	<b>49,542,637.76</b>	<b>100.00</b>	<b>5,151,177.31</b>

##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860,982.60	73.85	603,635.90	14,020,489.28	68.99	644,850.73
1—2年	290,035.06	1.27	29,003.50	220,915.11	1.09	17,091.51
2—3年	2,155,700.91	9.44	431,140.18	2,204,865.99	10.85	450,013.26



3—4年	504,758.01	2.21	201,903.20	1,975,584.15	9.72	792,153.54
4—5年	2,298,145.14	10.07	1,838,516.11	1,065,853.23	5.24	852,682.58
5年以上	722,650.58	3.17	722,650.58	835,004.98	4.11	835,004.98
<b>合 计</b>	<b>22,832,272.30</b>	<b>100.00</b>	<b>3,826,849.48</b>	<b>20,322,712.74</b>	<b>100.00</b>	<b>3,591,796.60</b>

(2) 该项目中欠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 4,163,738.39 元, 占总额的 18.24%。

(3) 该项目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的款项见附注六—7。

## 7、预付账款

(1)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10,287.97	67.99	38,207,776.40	73.43
1—2年	9,574,111.79	24.64	13,682,259.03	26.30
2—3年	1,513,941.13	3.90	141,473.15	0.27
3年以上	1,346,281.69	3.47		
<b>合 计</b>	<b>38,853,622.58</b>	<b>100.00</b>	<b>52,031,508.58</b>	<b>100.00</b>

## 8、应收补贴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值税出口退税	579,857.40	

## 9、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 材 料	32,494,343.42		68,628,016.18	
产 成 品	226,482,259.35	9,056,722.63	217,742,632.20	8,956,182.12
在 产 品	116,498,421.40		113,807,503.49	
包 装 物	369,002.05		371,667.21	
低值易耗品	839,829.06		820,858.74	
发出商品	5,926,184.46		9,110,142.47	
备品备件	1,703,075.87		992,318.27	
委托加工材料	1,760,115.52		2,376,294.60	
<b>合 计</b>	<b>386,073,231.13</b>	<b>9,056,722.63</b>	<b>413,849,433.16</b>	<b>8,956,182.12</b>

本期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原材料减少 3613.37 万元, 主要是母公司清仓利库, 按需采购, 减少原材料占用资金所致;

(2) 产成品增加 873.96 万元、在产品增加 269.09 万元,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和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后产能扩大所致;

(3) 发出商品减少 318.4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当期实现收入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原因因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库存产



成品市价下跌所致。

### 10、待摊费用

类 别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 末 数
保险费	401,038.82		234,737.31	166,301.51
修理费		367,812.47	176,324.83	191,487.64
其他		251,895.33	22,825.05	229,070.28
<u>合 计</u>	<u>401,038.82</u>	<u>619,707.80</u>	<u>433,887.19</u>	<u>586,859.43</u>

### 11、长期股权投资

#### 合并

(1)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0,386,093.40		30,137,497.94	
股权投资差额	-258,984.59		-278,164.67	
合并价差	5,744,940.98		7,535,543.42	
<u>合计</u>	<u>35,872,049.79</u>		<u>37,394,876.69</u>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列示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年)	投资比例 (%)	初始投资 金 额	追加 投资 金额	本期调增(一调减)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权益变化	现金 红利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20	8,000,000.00	8,003,776.19	19,966.93		23,743.12	8,023,743.12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30	21,028,350.00	22,133,721.75	228,628.53		1,334,000.28	22,362,350.28
<u>合计</u>			<u>29,028,350.00</u>	<u>30,137,497.94</u>	<u>248,595.46</u>		<u>1,357,743.40</u>	<u>30,386,093.40</u>

####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价差形成	10年	-383,601.05	-278,164.67	-19,180.08	-258,984.59
<u>合计</u>			<u>-383,601.05</u>	<u>-278,164.67</u>	<u>-19,180.08</u>	<u>-258,984.59</u>

#### (3) 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价差形成	10年	3,230,235.57	2,691,862.97	161,511.78	2,530,351.19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价差形成	10年	6,522,995.69	4,659,661.53	1,618,674.48	3,040,987.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价差形成	10年	240,334.12	184,018.92	10,416.18	173,602.74
<u>合计</u>			<u>9,993,565.38</u>	<u>7,535,543.42</u>	<u>1,790,602.44</u>	<u>5,744,940.98</u>

(4)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

##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33,378,716.80		338,873,064.20	
股权投资差额	5,485,956.39		7,257,378.75	
<u>合 计</u>	<u>338,864,673.19</u>		<u>346,130,442.95</u>	

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列示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名 称	投资 期限 (年)	投资 比例 (%)	追加 投资 金额	期初数	本期调增(-调减)额			期末数
					初始投资 金 额	权益变化	现金红利	
内蒙古稀土贮 氢合金有限公司	22年	75%	80,721,209.14	69,446,629.86	-2,894,853.42		-14,169,432.70	66,551,776.44
内蒙古稀土电 池板有限公司	22年	75%	99,331,171.72	99,331,171.72	0.00		0.00	99,331,171.72
内蒙古稀土氢 动力电有限公司	22年	75%	99,330,134.76	99,550,484.76	0.00		220,350.00	99,550,484.76
包头瑞鑫稀土金 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年	20%	8,000,000.00	8,003,776.19	19,966.93		23,743.12	8,023,743.12
包头华美稀土 高科有限公司	10年	33.3%	10,473,364.43	10,762,807.82	-151,059.15		138,384.24	10,611,748.67
山东淄博包钢灵 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年	40%	18,392,004.31	19,907,453.48	241,139.08	-1,152,405.18	604,183.07	18,996,187.38
包头市京瑞新 材料有限公司	10年	25%	3,545,149.35	4,102,692.36	194,918.86	-380,082.00	372,379.87	3,917,529.22
上海鄂博稀土 贸易有限公司	10年	90%	450,000.00	409,659.39	-95,701.51		-136,042.12	313,957.88
包头和利稀土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年	30%	21,028,350.00	22,133,721.75	228,628.53		1,334,000.28	22,362,350.28
包头科日稀土 材料有限公司	25年	50.5%	5,224,666.87	5,224,666.87	-1,504,889.54		-1,504,889.54	3,719,767.33
<u>合 计</u>			<u>346,496,050.58</u>	<u>338,873,064.20</u>	<u>-3,961,860.22</u>	<u>-1,532,487.18</u>	<u>-13,117,333.78</u>	<u>333,378,716.80</u>

注：本期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各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1,152,405.18元、380,082.00元。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年	-383,601.05	-278,164.67	-19,180.08	-258,984.5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年	3,230,235.57	2,691,862.97	161,511.78	2,530,351.19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年	6,522,995.69	4,659,661.53	1,618,674.48	3,040,987.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年	240,334.12	184,018.92	10,416.18	173,602.74
<b>合 计</b>		<b>9,609,964.33</b>	<b>7,257,378.75</b>	<b>1,771,422.36</b>	<b>5,485,956.39</b>

## (2) 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利率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土研究所	5.58%	50,132,890.86	2007-04-30	50,132,890.86	50,132,890.86
内蒙古稀土科电池	5.58%	87,335,828.28	2007-04-30	87,335,828.28	87,335,828.28
内蒙古稀土科非氢	5.58%	87,253,865.24	2007-04-30	87,253,865.24	87,253,865.24
<b>合 计</b>		<b>224,722,584.38</b>		<b>224,722,584.38</b>	<b>224,722,584.38</b>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应计利息已在母公司应收利息中核算填列，合并时抵消。应收利息情况见附注五—4。

(4)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12、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原 值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房屋建筑物	478,472,277.39	2,303,577.48	2,962,269.60	478,528,273.43
通用设备	401,428,836.30	4,276,923.01	1,720,215.42	404,418,459.73
专用设备	226,844,689.13	3,300,961.49	0.00	228,998,046.62
土 地	6,971,944.68	0.00	0.00	6,971,944.68
<b>合 计</b>	<b>1,113,717,747.50</b>	<b>9,881,461.98</b>	<b>4,682,485.02</b>	<b>1,118,916,724.46</b>

##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房屋建筑物	104,698,589.96	4,570,899.63	1,740,785.01	107,528,704.58
通用设备	117,665,451.02	13,906,435.85	684,440.93	130,887,445.94
专用设备	52,896,345.49	7,418,880.81		60,315,226.30
土 地	499,638.29	93,015.48		592,653.77
<b>合 计</b>	<b>275,760,024.76</b>	<b>25,989,231.77</b>	<b>2,425,225.94</b>	<b>299,324,030.59</b>
<b>净 值</b>	<b>837,957,722.74</b>			<b>819,592,693.87</b>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计提原因
通用设备	14,037,310.10			14,037,310.10	技术落后
专用设备	2,184,983.71			2,184,983.71	陈旧过时
<b>合 计</b>	<b>16,222,293.81</b>			<b>16,222,293.81</b>	
<b>净 额</b>	<b>821,735,428.93</b>			<b>803,370,400.06</b>	

注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本期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39.48 万元，其中：母公司碱法改造工程转入 238.18 万元，其他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 201.3 万元；

购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48.6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完善生产线零星购入增加 68.57 万元，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增加 394.03 万元，其他子公司增加 86.07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 468.25 万元、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242.52 万元，其中：母公司由于出售、清理房屋、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少原值 418.83 万元、减少累计折旧 237.22 万元，其他子公司报废、出售通用设备减少原值 49.42 万元、减少累计折旧 5.3 万元

#### 注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本期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抵押专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 6,820.63 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13,213.84 万元，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 7,745.57 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9,194.43 万元，取得短期银行贷款 8,641.00 万元，长期银行贷款 1,597.62 万元；

### 13、在建工程

(1)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扩容改造	61,220,000.00	6,150,401.00	358,664.00	0.00	0.00	6,509,065.00	自筹
动力电池工程	177,400,000.00	139,442,942.21	91,951.15	0.00	0.00	139,534,893.36	配股
电池极板工程	181,080,000.00	140,785,224.15	106,676.35	0.00	0.00	140,891,900.50	配股
碱法改造		2,381,799.29	0.00	2,381,799.29	0.00	0.00	自筹
全分离后续工程	3,000,000.00	586,687.04	0.00	0.00	0.00	586,687.04	自筹
技术分公司项目		603,070.93	0.00	0.00	0.00	603,070.93	自筹
三车间改造		456,332.92	0.00	0.00	0.00	456,332.92	自筹
包钢灵芝工程		6,817,931.44	2,472,057.59	938,866.11	26,942.00	8,094,180.92	自筹
京瑞工程		813,774.00	1,229,640.21	388,011.83	0.00	1,655,402.38	自筹
华美工程		2,321,433.23	6,003,995.18	686,128.52	421,980.14	7,217,319.75	自筹
其他		1,122,724.26	0.00	0.00	0.00	1,122,724.26	自筹
合计		<u>301,482,320.47</u>	<u>10,262,984.48</u>	<u>4,394,805.75</u>	<u>678,922.14</u>	<u>306,671,577.06</u>	

#### (2)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增加 600.40 万元；

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对氯化稀土车间、有机物 P507 车间、矿后产品金属钕车间进行投资改造增加在建工程 247.21 万元。

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改造增加在建工程 122.96 万元。



(3)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14、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贮氢合金技术许可	外方投入及购入	48,947,256.64	40,789,380.44	0.00	0.00	2,447,362.86	38,342,017.58	8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技术许可	外方投入及购入	40,444,406.45	40,444,406.45	0.00	0.00	0.00	40,444,406.45	10 年
电池极板技术许可	外方投入及购入	38,060,740.40	38,060,740.40	0.00	0.00	0.00	38,060,740.40	10 年
土地使用权(华美)		0.00	9,536,133.21	9,590.00	0.00	97,479.18	9,448,244.03	48 年
土地使用权(灵芝)		0.00	2,472,614.09	0.00	0.00	162,397.98	2,310,216.11	5 年
软件使用费		0.00	26,199.95	24,200.00	0.00	9,466.68	40,933.27	3 年
其他		0.00	117,307.68	3,760.00	0.00	54,141.96	66,925.72	
<b>合计</b>		<b>133,744,717.21</b>	<b>131,446,782.22</b>	<b>37,550.00</b>	<b>0.00</b>	<b>2,770,848.66</b>	<b>128,713,483.56</b>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P204 萃取剂	18,254,523.45	9,947,515.09	598,494.90	252,829.89	0.00	10,293,180.10
P507 萃取剂	42,096,397.32	25,697,454.41	883,530.84	605,048.79	0.00	25,975,936.46
土地租用费	312,982.00	223,193.95	0.00	8,212.50	0.00	214,981.45
镍氢电池筹备费	0.00	19,214,980.31	2,168,681.10	0.00	0.00	21,383,661.41
电征容费	0.00	40,113.89	0.00	7,087.50	0.00	33,026.39
压槽材料	0.00	1,482,025.74	0.00	220,971.54	0.00	1,261,054.20
试车材料	0.00	10,726,421.88	393,388.04	636,578.29	0.00	10,483,231.63
开办费	0.00	2,735,032.95	0.00	2,735,032.95	0.00	0.00
其他	0.00	14,384.62	14,384.62	0.00	14,384.62	0.00
<b>合计</b>	<b>60,663,902.77</b>	<b>70,081,122.84</b>	<b>4,044,094.88</b>	<b>4,465,761.46</b>	<b>14,384.62</b>	<b>69,645,071.64</b>

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

母公司碱法生产线改造增加冲槽有机物 P204、P507 萃取剂 148.20 万元；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的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筹备费费用 216.87 万元、试车材料 39.34 万元；

本期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

控股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元月投产，一次性摊销开办费 273.50 万元；



母公司冲槽有机物 P204、P507 萃取剂摊销 85.79 万元、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试车材料摊销 63.66 万元、其他控股子公司摊销 23.63 万元。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押借款	42,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86,410,000.00	76,410,000.00	
保证借款	225,900,000.00	243,3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00	
<b>合计</b>	<b>384,310,000.00</b>	<b>319,710,000.00</b>	

注 1、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提货单质押借款 4,200 万元；

注 2、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2；

注 3、保证借款 22,590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3,000 万元。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保证借款 6,000 万元、430 万元。

注 4、母公司本期新增信用借款 3,000 万元。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金 额	性 质	票 据 期 限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无 息	2005.03.24---2005.09.2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无 息	2005.01.18—2005.07.18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无 息	2005.04.05---2005.10.05
<b>合计</b>	<b>90,000,000.00</b>		

1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56,490,511.26 元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7。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558,097.62 元未偿还主要原因为债权单位未催收。

19、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31,638,303.05 元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25,754.11 元为与债权单位未结算的余款。

20、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欠 付 金 额
马永茂	1,240,740.00
张先彬	435,182.00
许维农	664,400.00
南仇北村胜达实业公司	317,647.14
赵建军	389,512.95



<u>合 计</u>		<u>3,047,482.09</u>
<b>21、应交税金</b>		
<u>项 目</u>	<u>金 额</u>	
增 值 税	3,682,678.92	
营 业 税	9,999.90	
城 建 税	342,260.02	
企业所得税	3,780,167.86	
个人所得税	53,950.76	
土地使用税	29,426.16	
房 产 税	38,367.11	
印花税	0.00	
<u>合 计</u>		<u>7,936,850.73</u>

**22、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96,043,776.87 元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

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2,199,006.85元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科研经费未转销所致。

**23、预提费用**

<u>项 目</u>	<u>金 额</u>	
水 费	296,198.19	
蒸 汽 费	628,181.50	
保 险 费	510,199.22	
利 息	280,364.66	
电 费	326,063.24	
运 费	15,622.18	
代 理 费	1,732,885.00	
修 理 费	644,494.19	
其 他	300,537.61	
<u>合 计</u>		<u>4,734,545.79</u>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贷款银行</u>	<u>贷款金额</u>	<u>担保方式</u>	<u>利率(年)</u>	<u>贷款期限</u>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	15,976,152.26	抵押	5.49%	2003年4月28日至 2006年4月28日

注：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2。

**25、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 24,680,000.00 元

上述款项主要是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拨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作



为纳米稀土项目专用款 1500 万元，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拨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作为碳酸稀土清洁工艺项目专用款 500 万元。

## 26、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 次 变 动 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58,074,000.00						258,074,00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074,000.00						209,074,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 他							
募集法人股份							
内部职工股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 民币普通股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 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股份总额	<u>403,674,000.00</u>						<u>403,674,000.00</u>

##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465,127,007.55	0.00	0.00	465,127,007.55
股权准备	695,487.08	0.00	0.00	695,487.08
其他转入	33,483.00	0.000	0.00	33,483.00
<u>合 计</u>	<u>465,855,977.63</u>	<u>0.00</u>	<u>0.00</u>	<u>465,855,977.63</u>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823,129.65	0.00	0.00	46,823,129.65
法定公益金	46,823,129.65	0.00	0.00	46,823,129.65
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b>合 计</b>	<b>93,646,259.30</b>	<b>0.00</b>	<b>0.00</b>	<b>93,646,259.30</b>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净利润	7,207,264.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41,57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b>未分配利润</b>	<b>169,648,836.90</b>

**30、主营业务收入****合并**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稀土精矿、稀土金属及化合物收入	428,593,851.47	399,738,053.06
<b>合 计</b>	<b>428,593,851.47</b>	<b>399,738,053.06</b>

注：本期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商品总额 79,980,450.3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18.66 %；

**母公司**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稀土精矿、稀土金属及化合物收入	159,934,020.89	213,486,130.73
<b>合 计</b>	<b>159,934,020.89</b>	<b>213,486,130.73</b>

注：本期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商品总额 52,533,649.3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32.85%。

**31、主营业务成本****合并**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销售稀土精矿、稀土金属及化合物成本	372,255,718.16	327,508,995.06
<b>合 计</b>	<b>372,255,718.16</b>	<b>327,508,995.06</b>

**母公司**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销售稀土精矿、稀土金属及化合物成本	131,208,878.77	180,226,118.36
<b>合 计</b>	<b>131,208,878.77</b>	<b>180,226,118.36</b>

**32、其他业务利润**

**合并**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出租	253,989.58
材料物资出售	626,722.32
其 他	594,744.92
<u>合 计</u>	<u>1,475,456.82</u>

**33、财务费用****合并**

类 别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利息支出	11,111,554.76	11,180,236.86
减：利息收入	821,761.43	844,527.85
汇兑损失	2,679.17	4,780.15
减：汇兑收益	5,892.60	671.25
贴现利息	362,854.79	1,252,003.17
其 他	125,929.84	100,410.83
<u>合 计</u>	<u>10,775,364.53</u>	<u>11,692,231.91</u>

**34、营业外收入****合并**

项 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1,919.87
其 他	16,964.07
<u>合 计</u>	<u>78,883.94</u>

**35、营业外支出****合并**

项 目	金 额
罚款支出	35,167.38
滞纳金	9,494.00
捐 赠	50,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30,090.93
其 他	10,000.24
<u>合 计</u>	<u>735,052.55</u>

**36、投资收益****母公司**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4,394,187.76	2,437,969.97
债权投资收益	6,269,760.06	5,966,384.58



<u>合 计</u>	<u>1,875,572.30</u>	<u>8,404,354.55</u>
------------	---------------------	---------------------

注：债权投资收益系根据母子公司双方签订的长期债权投资协议，按年利率 5.58% 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 5 年。上述债权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 37、补贴收入

#### 合并

<u>项 目</u>	<u>2005 年 1-6 月</u>	<u>2004 年 1-6 月</u>
财政扶持资金	10,586.76	1,138,859.00
出口贴息	21,000.00	
增值税返还	1,028,932.49	477,792.74
<u>合 计</u>	<u>1,060,519.25</u>	<u>1,616,351.74</u>

注 1、增值税返还本公司的子子公司淄博市临淄氯化稀土厂，依据山东省民政厅批准的社会福利企业(福企字第 37000034013 号证书)及山东省国税局鲁国税函(2001)599 号给予福利企业先征后返增值税，享受与社会福利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 38、所得税

#### 母公司

<u>项 目</u>	<u>金 额</u>
本期应交所得税	2,133,130.26
减：本期实际收到退还所得税	0.00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33,130.26

### 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合并

<u>项 目</u>	<u>金 额</u>
单位往来借款	7,250,000.00
代垫运费	3,320,232.23
经营性费用支出	8,971,262.02
其他支出	3,767,806.58
<u>合 计</u>	<u>23,309,300.83</u>

### 4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額

#### 合并

<u>项 目</u>	<u>金 额</u>
营业外收入、支出	-656,168.61
补贴收入	1,060,519.25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37,960.26
所得税影响	-156,346.64
<u>合 计</u>	<u>885,964.26</u>

注：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内容见附注五-12、五-35；补贴收入内容见附注五-37。

### 7.3.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昆区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控股股东	林东鲁	国有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开发区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子公司	崔臣	中外合资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开发区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正负极板	子公司	崔臣	中外合资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开发区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子公司	崔臣	中外合资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开发区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崔臣	有限责任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市乙烯北路8号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崔臣	有限责任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九原区哈业脑包乡稀土工业区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崔臣	有限责任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子公司	赵占斌	有限责任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附加值的稀土产品	子公司	崔臣	有限责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800 万元			1,129,800 万元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1,300 万美元			1,300 万美元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1,600 万美元			1,600 万美元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00 万美元			1,600 万美元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252 万元			3,252 万元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425 万元			3,425 万元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5 万美元			125 万美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05,740.00	47.49					191,705,740.00	47.49



内蒙古稀土冶炼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75			80,721,209.14	75
内蒙古稀土半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99,331,171.72	75			99,331,171.72	75
内蒙古稀土半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0,134.76	75			99,330,134.76	7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829,100.00	33.3			10,829,100.00	33.3
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3,700,000.00	40			13,700,000.00	4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			3,000,000.00	25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450,000.00	9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0.50	5,224,666.87	50.50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5、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2005年1-6月份	2004年1-6月份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12,510.30	28,096,842.52	协议价

#### 6、销售商品

企业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2005年1-6月份	2004年1-6月份	
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	184,000.00	402,737.35	市场价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	3,843,350.00	3,013,654.37	市场价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	15,901,921.00	21,246,136.75	市场价
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475,955.01	41,164,673.46	市场价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2) 应收账款		
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	4,560,652.98	5,217,302.98



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85,835.38	2,549,25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	-575,235.01	-1,643,158.01

**(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4,797.21	1,804,797.21
包钢运输部	-1,303.75	-4,357.10

**(4)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13,518.85	44,879,722.92
----------------	---------------	---------------

**(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995.27
----------------	--	--------------

注：关联交易中涉及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均包括内设机构及分厂合计数。

**8、担保**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3,000.00 万元，保证期限分别为：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04/10—2005/10、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05/06—2006/06、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05/02—2006/02。

**9、关联交易价格**

1) 本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水、电、汽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双方协商均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0 元/吨、强磁尾矿协议价 12 元/吨、水 1.04 元/立方米、电 0.32 元/千瓦·时、汽 10 元/吉焦结算。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签定了购销合同。公司本年度采购强磁中矿、强磁尾矿、水、电、汽分别为 1226.90 万元、990.15 万元、89.72 万元、530.21 万元、223.75 万元。

2) 本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包头天骄清美抛光粉有限公司销售碳酸稀土产品、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公司销售镨钕氧化物、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广东中山天骄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贮氢合金锭，上述销售价均按市场价(即时挂牌价)即时签定销售合同。关联交易事项见《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3.7 或有事项**

根据 200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和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430 万元。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情况如下：

1)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5 年 3 月 4 日—2006 年 3 月 3 日；

2)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向包头商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4 年 8 月 16 日—2005 年 7 月 15 日。

3)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借款 430 万元，借款期限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 月 1 日；



### 7.3.8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一方面继续督促美方加快生产线设备调试进度，争取两条生产线尽快投产。另一方面，在包头市科技局的大力支持下，将生产线的关键零部件所存在的问题列入包头市 2005 年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在国内、外进行公开招标，并最终确定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SHNOH INDUSTRIAL CO., LTD)为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期为一年。项目实施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及美国合作方的支持。目前，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正在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进行有关文件的签署和技术方案的制定。

### 7.3.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8.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8.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8.4 公司章程文本

公司备查文件完整，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签名)：

2005 年 8 月 13 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资 产	合 并 数		母 公 司 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192,563.69	61,138,114.79	73,939,914.09	42,942,651.04
短期投资	406,075.00	400,000.00		
应收票据	102,100,558.47	57,404,442.59	95,858,308.47	53,511,942.59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39,914,794.30	33,645,034.24
应收账款	125,656,367.85	100,982,726.42	39,555,565.42	44,391,460.45
其他应收款	19,005,422.82	16,730,916.14	47,526,204.51	46,989,994.67
预付账款	38,853,622.58	52,031,508.58	3,353,318.24	4,456,075.91
应收补贴款	579,857.40			
存货	377,016,508.50	404,893,251.04	234,188,990.43	244,994,063.45
待摊费用	586,859.43	401,038.82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0,397,835.74</b>	<b>693,981,998.38</b>	<b>534,537,095.46</b>	<b>470,931,222.35</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35,872,049.79	37,394,876.69	338,864,673.19	346,130,442.95
长期债权投资			224,722,584.38	224,722,584.38
<b>长期投资合计</b>	<b>35,872,049.79</b>	<b>37,394,876.69</b>	<b>563,587,257.57</b>	<b>570,853,027.33</b>
其中：合并价差	5,744,940.98	7,535,543.4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258,984.59	-278,164.67	5,485,956.39	7,257,378.75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118,916,724.46	1,113,717,747.50	654,757,424.15	655,878,217.57
减：累计折旧	299,324,030.59	275,760,024.76	228,636,231.43	217,716,149.04
固定资产净值	819,592,693.87	837,957,722.74	426,121,192.72	438,162,068.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222,293.81	16,222,293.81	16,222,293.81	16,222,293.81
固定资产净额	803,370,400.06	821,735,428.93	409,898,898.91	421,939,774.7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06,671,577.06	301,482,320.47	9,277,880.15	11,301,015.44
固定资产清理	68,556.21			
<b>固定资产合计</b>	<b>1,110,110,533.33</b>	<b>1,123,217,749.40</b>	<b>419,176,779.06</b>	<b>433,240,790.16</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28,713,483.56	131,446,782.22		
长期待摊费用	69,645,071.64	70,081,122.84	36,488,204.26	37,346,082.94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198,358,555.20</b>	<b>201,527,905.06</b>	<b>36,488,204.26</b>	<b>37,346,082.94</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2,114,738,974.06</b>	<b>2,056,122,529.53</b>	<b>1,553,789,336.35</b>	<b>1,512,371,122.78</b>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



## 资 产 负 债 表 ( 续 )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 并 数		母 公 司 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4,310,000.00	319,71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88,000,000.00	4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6,490,511.26	182,281,521.70	93,743,913.96	104,228,994.62
预收账款	31,638,303.05	25,521,180.63	81,929,009.15	6,475,634.68
应付工资	5,643,261.11	1,381,653.75	2,746,916.35	69,056.73
应付福利费	6,328,411.19	5,488,756.45	1,476,495.57	1,593,698.47
应付股利	3,047,482.09	2,657,969.14		
应交税金	7,936,850.73	-395,018.52	4,805,742.34	-2,001,713.50
其他应交款	193,278.65	199,451.59	96,890.87	72,450.35
其他应付款	96,043,776.87	91,302,891.87	6,277,247.43	8,273,103.95
预提费用	4,734,545.79	3,679,789.38	1,615,485.08	500,0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976,152.2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2,342,573.00</b>	<b>719,828,195.99</b>	<b>392,691,700.75</b>	<b>364,211,225.30</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5,996,303.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4,680,000.00	25,090,000.00	8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24,680,000.00</b>	<b>51,086,303.96</b>	<b>85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97,324.92	97,324.92		
<b>负债合计</b>	<b>827,119,897.92</b>	<b>771,011,824.87</b>	<b>393,541,700.75</b>	<b>364,211,225.30</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54,794,002.31</b>	<b>159,492,895.1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资本公积	465,855,977.63	465,855,977.63	465,855,977.63	465,855,977.63
盈余公积	93,646,259.30	93,646,259.30	93,646,259.30	93,646,259.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6,823,129.65	46,823,129.65	46,823,129.65	46,823,129.65
未分配利润	169,648,836.90	162,441,572.57	197,071,398.67	184,983,660.55
其中：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2,825,073.83</b>	<b>1,125,617,809.50</b>	<b>1,160,247,635.60</b>	<b>1,148,159,897.4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2,114,738,974.06</b>	<b>2,056,122,529.53</b>	<b>1,553,789,336.35</b>	<b>1,512,371,122.78</b>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合 并 数		母 公 司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428,593,851.47	399,738,053.06	159,934,020.89	213,486,130.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2,255,718.16	327,508,995.06	131,208,878.77	180,226,118.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3,406.60	1,603,200.81	1,124,982.06	719,982.69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54,404,726.71</b>	<b>70,625,857.19</b>	<b>27,600,160.06</b>	<b>32,540,029.68</b>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75,456.82	127,449.64	757,023.35	80,097.59
减：营业费用	8,386,870.25	10,175,906.07	1,779,302.03	1,860,998.32
管理费用	30,671,350.09	31,900,619.93	10,902,179.90	16,258,634.27
财务费用	10,775,364.53	11,692,231.91	2,778,586.31	4,097,836.61
<b>三、营业利润</b>	<b>6,046,598.66</b>	<b>16,984,548.92</b>	<b>12,897,115.17</b>	<b>10,402,658.07</b>
加：投资收益	-174,732.12	197,123.63	1,875,572.30	8,404,354.55
补贴收入	1,060,519.25	1,616,351.74		764,180.00
营业外收入	78,883.94	298,078.33	61,919.87	
减：营业外支出	735,052.55	212,521.28	613,738.96	103,713.40
<b>四、利润总额</b>	<b>6,276,217.18</b>	<b>18,883,581.34</b>	<b>14,220,868.38</b>	<b>19,467,479.22</b>
减：所得税	898,989.97	1,838,739.15	2,133,130.26	1,420,121.88
少数股东收益	-1,830,037.12	4,457,941.79		
<b>五、净利润</b>	<b>7,207,264.33</b>	<b>12,586,900.40</b>	<b>12,087,738.12</b>	<b>18,047,357.34</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41,572.57	146,466,509.17	184,983,660.55	161,373,763.59
其他转入				
<b>六、可供分配的利润</b>	<b>169,648,836.90</b>	<b>159,053,409.57</b>	<b>197,071,398.67</b>	<b>179,421,120.93</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b>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b>	<b>169,648,836.90</b>	<b>159,053,409.57</b>	<b>197,071,398.67</b>	<b>179,421,120.93</b>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b>八、未分配利润</b>	<b>169,648,836.90</b>	<b>159,053,409.57</b>	<b>197,071,398.67</b>	<b>179,421,120.93</b>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



##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人民币

	合 并 数	母 公 司 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287,399.95	161,162,52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786.2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193.95	1,360,150.86
<b>现金流入小计</b>	<b>375,642,380.15</b>	<b>162,522,675.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76,768.38	95,422,86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3,509.56	17,885,31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0,051.43	9,474,03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9,300.83	6,100,647.74
<b>现金流出小计</b>	<b>355,899,630.20</b>	<b>128,882,857.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42,749.95</b>	<b>33,639,818.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524,22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301.05	12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99	
<b>现金流入小计</b>	<b>520,226.04</b>	<b>650,223.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44,938.48	595,078.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0,144,938.48</b>	<b>595,078.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24,712.44</b>	<b>55,144.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844,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83.61	92,917.90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8,488,783.61</b>	<b>100,092,917.9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034,25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69,178.40	2,770,617.5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140,24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3.82	20,0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3,552,372.22</b>	<b>102,790,617.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936,411.39</b>	<b>-2,697,699.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054,448.90</b>	<b>30,997,263.05</b>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单位：元人民币

	合并数	母公司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207,264.33	12,087,738.12
少数股东收益	-1,830,037.1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28,330.04	-605,108.66
固定资产折旧	25,980,275.43	13,292,268.10
无形资产摊销	2,770,84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5,761.46	857,878.6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85,820.61	-200,000.00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054,756.41	1,115,48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17,207.55	527,05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0,662,168.00	2,778,586.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4,732.12	-1,875,572.3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减少(减：增加)	27,876,742.54	10,805,07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242,381.50	-38,318,83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61,379.64	33,175,249.92
其他	1,523.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42,749.95</b>	<b>33,639,818.20</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92,563.69	73,939,91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38,114.79	42,942,65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054,448.90</b>	<b>30,997,263.05</b>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



## 资产减值明细表

单位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30日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b>(一) 坏账准备合计</b>	1	12,402,601.03	2,160,422.29	637,960.26	13,925,063.06
其中：应收账款	2	8,810,804.43	1,921,429.18	634,020.03	10,098,213.58
其他应收款	3	3,591,796.60	238,993.11	3,940.23	3,826,849.48
<b>(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b>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b>(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7	8,956,182.12	100,540.51		9,056,722.63
其中：库存商品	8	8,956,182.12	100,540.51		9,056,722.63
原材料	9				
<b>(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b>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b>(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13	16,222,293.81			16,222,293.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16,222,293.81			16,222,293.81
<b>(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b>(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b>	19				
<b>(八)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b>	20				
<b>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21	37,581,076.96	2,260,962.80	637,960.26	39,204,079.50

法定代表人：崔臣

财务负责人：杨颖

制表人：赵玉生